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如到期补充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则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将自动划回自有资金管理账户,不再续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1225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46,250,000股,以下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8,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3,164.0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2,836,835.93元(以下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4日出具“信会师证字[2022]12-0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其他均为本次发行专项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控股子公司均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及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备。
截至2024年6月14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95,132.40	116,100.00	94,872.98
1.1	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01,159.48	42,300.00	20,921.28
1.2	江西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263,972.92	73,800.00	73,951.71
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6,186.00	77,200.00	74,316.09
2.1	郑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	56,282.51	49,700.00	47,588.48
2.2	郑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	29,903.49	29,500.00	26,727.61
3	补充流动资金	82,000.00	81,983.68(注2)	82,054.00(注3)
合计		533,017.40	276,283.68	261,343.16

注1:江西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滞后所致。

注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前按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两者之差额将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调整,“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以下称“拟补充流动资金”)。

注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利息结转所致。

注4:合计合计与各项加数尾数差异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数所致。
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1,243.1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4,356.88万元(以下称“募集资金余额”)。其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24,356.88万元。

二、本次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框架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的相关内容。

截至2024年6月13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上述26,607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到期补充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则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将自动划回自有资金管理账户,不再续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运行,以上安排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本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用于投资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4年6月2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0票。同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0票。

六、专项说明
(一)专项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高能环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高能环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0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防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议案》,经与会董事讨论并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0票。

同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海燕女士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四章“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8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告》,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1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3年9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次数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授予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3年9月8日为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共44,400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604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2,200股,行权价格为4.62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604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22,200份,行权价格为39.28元/股。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0月13日登记完成。
6.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并回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2,441,400万元,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民币10,107元(含税),如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现金分红派股权益登记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可转债转股/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具体调整方法按照《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执行,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为:P₀-I÷P₀。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为:P₀-I÷P₀。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调整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审议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无异议时,关联董事吴秀斌、胡忠云回避表决。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审议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无异议时,关联董事吴秀斌、胡忠云回避表决。

六、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0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国防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议案》,经与会董事讨论并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0票。

同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防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四章“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8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告》,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1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3年9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次数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授予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3年9月8日为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共44,400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604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2,200股,行权价格为4.62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604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22,200份,行权价格为39.28元/股。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0月13日登记完成。
6.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并回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2,441,400万元,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民币10,107元(含税),如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现金分红派股权益登记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可转债转股/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具体调整方法按照《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执行,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为:P₀-I÷P₀。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为:P₀-I÷P₀。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调整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审议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无异议时,关联董事吴秀斌、胡忠云回避表决。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审议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无异议时,关联董事吴秀斌、胡忠云回避表决。

六、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0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防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议案》,经与会董事讨论并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0票。

同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国防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四章“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8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告》,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1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3年9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次数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授予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3年9月8日为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共44,400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604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2,200股,行权价格为4.62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604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22,200份,行权价格为39.28元/股。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0月13日登记完成。
6.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并回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2,441,400万元,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民币10,107元(含税),如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现金分红派股权益登记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可转债转股/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具体调整方法按照《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执行,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为:P₀-I÷P₀。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为:P₀-I÷P₀。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调整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审议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无异议时,关联董事吴秀斌、胡忠云回避表决。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审议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无异议时,关联董事吴秀斌、胡忠云回避表决。

六、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0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国防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议案》,经与会董事讨论并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0票。

同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防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四章“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8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告》,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1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3年9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次数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授予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3年9月8日为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共44,400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604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2,200股,行权价格为4.62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604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22,200份,行权价格为39.28元/股。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0月13日登记完成。
6.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并回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2,441,400万元,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民币10,107元(含税),如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现金分红派股权益登记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可转债转股/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具体调整方法按照《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执行,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为:P₀-I÷P₀。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为:P₀-I÷P₀。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调整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审议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无异议时,关联董事吴秀斌、胡忠云回避表决。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审议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无异议时,关联董事吴秀斌、胡忠云回避表决。

六、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